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4	2
二、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5-6	2
A. 需审议的具体问题	5	2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3



一、 导言

1.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还简称为《说明》）。²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着手进行《说明》的修订工作，修订应当侧重于实质性问题，起草事项留给秘书处处理。³
2. 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说明》修订草案（载于 A/CN.9/844 号文件），该草案是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⁴（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二届会议⁵（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工作产生的成果。
3. 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修订《说明》。⁶委员会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可以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请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本，以在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⁷
4. 因此，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上审议了《说明》修订草案（载于 A/CN.9/WG.II/WP.194 号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和讨论情况编拟《说明》增订草案。供委员会审议。⁸本说明载有《说明》修订草案，供委员会最后审定并核准。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 需审议的具体问题

5. 工作组似应注意下列各点：

(a) “说明 5”（仲裁费用）：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商定，当事人内部费用是否列入仲裁费用清单的问题应当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因为该问题先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工作组还似宜参阅审议过的草案，即 A/CN.9/378/Add.2、A/CN.9/396、A/CN.9/396/Add.1、A/CN.9/410 和 A/CN.9/42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⁴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6）。

⁵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第 60-142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133 段。

⁷ 同上，第 133 段。

⁸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7），第 15-89 段。

并未讨论，实践中也未得到充分解决（A/CN.9/867，第 41、42 段）；关于内部费用的条文载于下文本草案第 40 和 41 段。

(b) “说明 14 至 18”：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听取了就“说明 14 至 18”提出的建议（A/CN.9/867，第 68-89 段），因时间不够未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下文本草案反映了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均在下文提及。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说明》第一版。贸易法委员会在[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说明》第二版。除委员会 60 个成员国代表之外，其他许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审议工作。在《说明》第二版编拟过程中，秘书处与不同法律体系、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以及国际专业协会的专家举行了协商。

“安排仲裁程序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导言

“本《说明》目的[A/CN.9/826，第 13 至 15 段、第 28 段；A/CN.9/832，第 61 段]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阐明仲裁程序安排的相关事项。本《说明》的拟订以国际仲裁为侧重点，意在以一般和普遍方式使用《说明》，而不考虑是否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鉴于仲裁方面的程序风格和做法各异，又各有所长，本《说明》并不寻求倡导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

“本《说明》不具约束性[A/CN.9/832，第 62 段；A/CN.9/867，第 17 段]

“3. 本《说明》不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裁量使用或参照本《说明》，无需采用本《说明》的任何特定内容或提供不采用的理由。

“4. 本《说明》不适合用作仲裁规则，因其并未规定当事人或仲裁庭有义务以特定方式行事。本《说明》所论及的各种事项可能已在适用的仲裁规则中涉及。使用本《说明》并不意味着对此种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

“5. 本《说明》虽非面面俱到，但涵盖了仲裁程序中可能出现的广泛情形。不过，在许多仲裁中，只会出现或者只需要考虑本《说明》述及的有限事项。仲裁的具体情形将表明哪些事项有必要加以考虑，以及仲裁程序的哪个阶段应当考虑这些事项。因此，除非看来可能需要涉及某一事项，否则最好不要在此之前提出该事项。

“仲裁的特征[A/CN.9/826，第 30、31、41 至 50 段；A/CN.9/832，第 76 至 7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 至 34 段；A/CN.9/867，第 18 段]

“6. 仲裁是以灵活方式解决争议的过程；在不违背所适用仲裁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所应遵循的程序。当事人自主确定程序，对于国际仲裁特别重要。这种自主性允许当事人在不受可能互有冲突法律惯例和传统羁绊的情况下选择和调整程序，使之适合自己的具体愿望和需要。

“7. 当事人行使自主权，通常是商定一套管辖仲裁程序的仲裁规则。选定一套仲裁程序，好处在于程序更有可预测性，当事人和仲裁庭还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因为所使用的既定仲裁规则可能为各方当事人所熟悉，由有经验的从业人员精心拟定，并且往往是仲裁庭和法院广泛适用和解释、从业人员和学术界也作过评论的仲裁规则。另外，所选择的一套仲裁规则（在允许限度内经当事人修改后）通常优先于所适用仲裁法律的非强制性规定，而且，比起所适用仲裁法律的缺省规定，或许更能反映当事人的目标。即使当事人未在早期阶段商定一套仲裁规则，仍能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后商定一套仲裁规则（见下文第 10 段）。

“8. 如果当事人未商定仲裁庭应依循的程序或管辖仲裁程序的一套仲裁规则，仲裁庭可以在不违反所适用仲裁法律的情况下，享有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的裁量权。仲裁法律一般允许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进行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和灵活性，前提是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程序得到遵守。⁹当事人所选择的一套仲裁规则还将决定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的裁量权，加强或者限制这种裁量权。裁量权和灵活性是有益的，它们使仲裁庭能够在考虑到个案情形以及各方当事人愿望的情况下就仲裁程序的安排作出决定，同时又必须遵守正当程序要求。即使当事人未就程序或仲裁规则达成协议，仲裁庭仍可从一套仲裁规则中获得指导或者以其作为参照。

⁹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 19 条规定如下：“(1)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时所应当遵循的程序。(2)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限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附加说明

“1. 就仲裁程序安排进行协商；程序会议[A/CN.9/826，第 27、33 至 35、39 段；A/CN.9/832，第 66 至 75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 至 26 段；A/CN.9/867，第 19-29 段]

“(a) 关于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协商的一般原则

“9. 常见做法是仲裁庭让各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安排的决策过程并尽可能征得其同意。此种协商是仲裁的合约性质本身所决定的，在涉及本《说明》所述及的大多数事项时通常都进行此种协商。然而，为简洁起见，本《说明》并不是一有协商要求就一定重复提到此种协商。

“10. 同样，当事人之间只要是就可能影响仲裁程序安排的任何问题达成协议，通常都会与仲裁庭协商。如果当事人的约定影响到仲裁员的计划事宜，当事人通常也会征得仲裁庭的同意。此外，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同意由某一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的，当事人通常既要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也要征得该机构的同意。

“(b) 程序会议

“(一) 初次程序会议

“11. 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庭及时向当事人说明仲裁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特别是，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可能适应不同风格的仲裁程序，因此，如果不提供这种指导，当事人可能发现程序的某些方面不可预测并且难以为其做准备。

“12. 作为与当事人协商的一种方法，仲裁庭似应考虑在仲裁程序伊始举行一次会议或案件程序管理会议，在会上确定仲裁程序安排以及程序日程表。

“13. 《说明》所涵盖的一些问题通常都在初次程序会议上处理，因此构成了当事人之间以及仲裁庭对程序的共同理解的基础。举例来说，如果确立了程序日程表，可有助于注明发送书面材料、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的时间期限，从而使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提早作计划。程序日程表可列明暂定听讯日期。在拟定程序日程表时，当事人和仲裁庭还可以考虑所适用的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中是否对仲裁程序期间规定了任何法定时限和（或）强制性时限。

“(二) 随后的程序会议

“14. 仲裁庭通常在仲裁程序随后的阶段举行其他程序会议（包括有时所说的‘预备会议’或‘听讯前会议’）。程序会议意义重大，因为程序会议为

仲裁程序设定平台，着眼于确保仲裁程序的效率。例如，仲裁庭可利用程序会议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提交进一步材料或者是否应当出具进一步证据，并且讨论听讯安排的相关事宜。可以随着仲裁程序的进展相应更新程序日程表。

“(三) 修改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决定

“15. 对于仲裁程序安排方面的决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相关阶段重新考虑并修改。然而，在修改程序安排时，仲裁庭应当力行谨慎，特别是如果当事人已经凭借这些安排采取了步骤的话。此外，如果程序安排产生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仲裁庭或许不能修改这些安排。如果必须作出修改，仲裁庭通常就此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

“(四) 程序会议结果记录

“16. 程序会议结果记录可以采取各种不同形式，视其重要意义而定，如程序令、纪要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普通通信。仲裁庭一般将程序令中已确定适用于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记录在案。程序会议结果可以用书面作成，也可以先用口头形式然后在程序会议之后作成书面记录。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制作逐字记录，因其可以提供程序会议的准确记录，但又能够限制此种会议上的公开讨论（见下文第 135 段）。

“(五) 当事人出席

“17. 通常，除当事人可能已指定的任何代表之外，当事人本人最好亲自出席程序会议。

“18. 当事人不能参加程序会议或者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仲裁庭仍应确保未出席会议的当事人有机会参加仲裁程序下面的阶段并陈述案情。程序日程表一经确定即应安排此种机会。

“19. 程序会议可以由各参与方亲自出席，也可借助通信技术手段远程举行。仲裁庭似可根据每一具体案件考虑哪种做法更可取，是举行本人亲自出席的会议，以便于当面互动，还是使用远程通信手段，可以节省费用（另见下文第 124 段）。

“2. 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A/CN.9/826，第 51 至 60 段；A/CN.9/832，第 80 至 8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 至 37 段；A/CN.9/867，第 30-32 段]

“(a) 语言的确

“20. 当事人可以就进行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达成协议。此种协议将确保当事人有能力以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进行联系。在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

下，通常由仲裁庭确定语言。此种确定通常采用的标准是，选择引起争议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所使用的主要语言，或者选择各方当事人函件往来通常使用的语言。当事人和仲裁庭通常选择单一种语言进行仲裁程序（见下文第 24 段）。

“(b) 可能需要提供笔译和口译

“21. 当事人可能依赖不是以仲裁程序语言写就的书面证据、司法裁定和司法文书（‘法律依据’）。在确定是否要求全部或部分翻译这些文件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当事人和仲裁庭是否能够在没有译文的情况下理解此种文件的内容，以及是否可提供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取代全面翻译（如翻译文件的相关部分，或者对类似内容或标准化内容的文件采用单一模板翻译）。

“22. 出席听讯的证人或专家无法用仲裁程序语言作证的，可能需要提供口译。熟悉仲裁程序语言的证人和专家仍有可能间或需要口译，而不是全程口译。如果需要口译，似宜考虑提供同声传译还是交替传译。虽然同声传译比较省时，但交替传译更便于密切监测口译的准确度。

“23. 即使是在由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中，笔译和（或）口译安排事宜一般也是由当事人负责。

“(c) 多种语言

“24. 由于以一种以上语言进行仲裁程序往往造成实际困难和相当高的额外费用，当事人和仲裁庭通常选择以单一种语言进行仲裁程序，除非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

“25. 仲裁程序使用多种语言的，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需要决定在没有笔译或口译的情况下交替使用若干种语言，或者是否需要为所有信函和文件提供笔译，并以所有仲裁语言为口头证据提供口译。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决定为仲裁程序之目的而将其中一种语言指定为权威语言（这样仍可在程序期间使用多种语言，但程序令和仲裁裁决等将只以权威语文下达）。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需要笔译，当事人和仲裁庭似需考虑，为了节费和高效，是否接受将笔译限于文件的相关部分，或者同意某些类型的文件不要求笔译，如法律依据性文件（见上文第 21 段）。

“(d) 笔译和口译费用

“26. 在就笔译或口译事项作出决定时，似宜在发生费用时由仲裁庭决定是否由各方当事人支付费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论发生费用时由谁支付费用，如果仲裁庭认为此等费用应列入仲裁费用，仲裁庭可以以后决定最终如何连同其他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分担此等费用（见下文第 39、47 至 49 段）。

“3. 仲裁地[A/CN.9/826, 第 61 至 66 段; A/CN.9/832, 第 87 至 94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38 至 42 段; A/CN.9/867, 第 33-37 段]

“(a) 仲裁地的确定

“27.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或‘处所’）。如果当事人尚未商定仲裁地，一般需由仲裁庭或者负责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在仲裁程序开始时确定仲裁地。一些机构的仲裁规则载明了默认仲裁地，在当事人尚未选择仲裁地的情况下适用。

“(b) 仲裁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后果

“28. 仲裁地通常决定所适用的仲裁法。此种确定对各方面事项产生法律上的影响，例如，与指定和质疑仲裁员有关的要求，当事人是否能够并以何理由寻求司法复议或撤销一项仲裁裁决，哪些法院对仲裁程序有管辖权，以及在其他法域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宜熟悉了解仲裁地的仲裁法律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程序法律，尤其是包括任何强制性规定。

“29. 仲裁地的选择受各种法律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其相对重要性因案件而异。其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因素包括：

- (一) 仲裁法律在仲裁地是否合适；
- (二) 仲裁地在下述方面的法律、裁定和惯例：**(a)**仲裁程序过程中法院介入的性质和频度，**(b)**司法复议范围或撤销裁决的理由，和**(c)**仲裁员和律师代理方面的任何资格要求；
- (三) 仲裁进行地以及因此也是仲裁裁决下达地所在国是否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和（或）其他任何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30. 如果预计将在仲裁地举行听讯，仲裁地的选择可能还涉及其他一些因素，其中包括：

- (一) 所在地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是否方便，包括旅程；
- (二) 是否有支助服务及其费用；
- (三) 争议事项所涉地点以及能否就近获取证据；和
- (四) 律师代理方面的任何资格限制。

“(c)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的可能性

“31. 仲裁地不一定是举行听讯和（或）会议的地方，不过通常都是同一个地方。在某些情况下，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或）会议，或

者借助通信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和（或）会议，或许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更快捷或更方便。许多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明确允许仲裁庭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¹⁰然而，当事人和仲裁庭似需考虑，在仲裁地之外举行听讯可能在司法复议阶段造成困难，导致撤销仲裁裁决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4. 对仲裁庭的行政服务[A/CN.9/826, 第 67 至 73 段; A/CN.9/832, 第 95 至 102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43 至 48 段; A/CN.9/867, 第 38-40 段]

“(a) 行政服务和仲裁机构

“32. 可能需要为仲裁庭履行职能提供行政服务。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考虑由谁来负责安排此种服务。

“33. 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案件时，仲裁机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某些行政服务。这种服务的提供和性质因仲裁机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即使仲裁程序不是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某些仲裁机构也提供行政服务。有些仲裁机构订有合作协定，以便相互协助提供仲裁程序服务。

“34. 除非仲裁机构作出有关程序的行政安排，否则通常由当事人或仲裁庭作出此种安排。可以向专门的仲裁审理中心采办听讯设施，包括相关服务，一些城市已经设有这样的中心，它们有时与仲裁机构挂钩。否则，也可向商会、酒店或提供此类支助服务的专门公司之类的其他实体采办此种听讯设施及相关服务。。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安排某些事项，也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b) 仲裁庭秘书

“35. 可以为获得行政服务而聘用一名秘书，在仲裁庭指导下执行任务。登记员、书记员或行政人员也可提供此种服务。有些仲裁机构的例行做法是为本机构审理的案件指派秘书。如果不是这种情形，有些仲裁员往往聘用秘书，特别是在大型或复杂案件中，而其他一些仲裁员则不然。

“36. 秘书履行的职能和任务很广泛。秘书可以提供纯组织性的支助服务，例如，预订听讯室和会议室，提供或协调行政服务等。有些仲裁庭希望让秘书履行包括法律研究和其他专业协助在内的更为实质性职能，例如，编写事实梗概或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步骤、就仲裁庭确定的法律问题收集汇总判例法或已发表的评论文章，以及草拟程序决定。不过认识到，秘书不介入也不参与仲裁庭的决策，除非是在某些很少见的专类仲裁中（例如，某些

¹⁰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 20 条第 2 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8 条第 2 款。

仲裁规则规定，如果仲裁庭仅由非律师的特定事项专家组成，要求秘书就仲裁庭的决定提供法律建议并非不可)。

“37. 秘书理应在仲裁程序期间保持公正和独立。仲裁庭有责任确保这一点。有些仲裁庭为此请秘书签署一份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

“38. 如果仲裁庭希望指定一名秘书，仲裁庭通常向当事人披露这一情况以及所提议秘书的身份、秘书拟履行任务的性质及拟付报酬数额和来源。当事人似应就秘书的作用和做法及其服务所适用的财务条件达成一致。关于秘书的机构准则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有益的信息。

- “5. 仲裁费用[A/CN.9/826, 第 22、23、74 至 78 段; A/CN.9/832, 第 103 至 112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49 至 56 段; A/CN.9/867, 第 41-50 段]

“(a) 费用项目

“39. 仲裁费用通常包括:

- (一) 仲裁庭的收费;
- (二) 仲裁庭所涉下述方面费用, 例如, (a) 旅费和住宿费, (b) 行政服务, 系不由当事人直接提供的, 和(c)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包括其收费、旅费和住宿费)以及仲裁庭所需要的其他协助;
- (三) 仲裁机构的收费和费用; 和
- (四) 当事人所涉费用, 例如, (a) 法律费用和开支, (b) 证人相关费用(包括其旅费和住宿费)和专家相关费用(包括其收费、旅费和住宿费), 和(c) 笔译和口译(见上文第 26 段)。

“40. 虽然普遍认可可以收回当事人在外部法律顾问、证人和专家方面的费用, 但大多数仲裁规则都不涉及当事人在提起仲裁申请或答辩方面可能发生的内部法律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统称“机构内费用”), 这些费用的收回问题由仲裁庭酌处。如果内部顾问、常务董事、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仲裁程序之前和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种内部费用可能占一方当事人总费用的很大部分。没有任何原则禁止收回所产生的与仲裁直接相关的机构内费用。有些仲裁庭判给了此种费用, 唯需此种费用是必要的, 不是不合理地与外部顾问费用重叠, 有充分详细的证据表明其有别于普通人事费用, 并且数额合理。

“41. 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者仲裁规则没有充分涉及此种费用, 有益的做法或许是由仲裁庭来指明当事人所发生的机构内费用是否可以收回, 如果可以收回, 需提交哪些记录证明此种费用请求。

“42. 当事人和仲裁员似须在确定费用时考虑如何处理服务税特别是增值税问题。

“(b) 费用交存

“43. 仲裁庭一般请求各方当事人交存一笔费用作为上文第 39 段第(一)、(二)和(三)项所提及费用的预付款，除非这一事项由仲裁机构处理。当事人缴纳此种费用，并不意味着该当事人放弃其可能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发现费用将超出预估额（例如，因仲裁程序延长而增加听讯次数、仲裁庭聘请专家），可以要求追加交存款。交存款可以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期缴付，银行出具保证可以是此种交存款的一种担保手段。

“44. 许多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包括各方当事人是否应缴付相等数额的交存款，以及一方当事人未缴付此笔款项的后果。¹¹

“45. 在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情况下，机构的服务可包括确定交存款数额以及交存款的持有、管理和会计。如果仲裁机构不提供此种服务，当事人或仲裁庭需做出必要安排，例如，与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做出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对有些事项加以澄清不无益处，如存放这笔资金的账户是何类别以及位于何处，交存款如何管理，以及是否计算交存款的利息。

“46. 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应当对可能影响费用交存款处理方法的监管限制有所了解，如律师条例中的限制规定、与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财务条例以及贸易或支付限制。

“(c) 费用确定和分担

“47. 仲裁庭通常确定第 39 段第(四)项提及的当事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第 40 和 41 段提及的机构内费用中将收回的费用。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的仲裁中，可以由仲裁庭确定第 39 段中提及的某些费用。在确定可予收回的费用时，仲裁庭通常考虑费用是否合理，并决定是否要求出具费用实际发生的证据。

“48. 确定仲裁费用之后，仲裁庭将决定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费用。为此，仲裁庭通常考虑当事人约定的分摊办法或者所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分摊办法。费用分担有各种不同办法，一般规则是费用随事而定，即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全部或部分负担。在分摊费用时，仲裁庭还可考虑当事人的某些行为。为此而考虑的行为可包括当事人未遵守(一)仲裁庭的程序令或(二)程序请求（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盘问请求），这种不遵守属于不合理行为因为任何此种不遵守行为对仲裁费用实际产生了直接影响，并且（或者）仲裁庭认定此种不遵守行为已不必要地延误或阻碍仲裁程序，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49. 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适时请求当事人就费用提交材料。仲裁庭并非一定要结合最后裁决才就费用及其分摊办法作出决定。关于费用的决定

¹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 43 条。

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随时作出（例如，已下达部分裁决或已作出某一程序决定），亦可在就案件实体下达裁决之后作出。

- “6. 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A/CN.9/826, 第 26、79 至 89、185、186 段；A/CN.9/832, 第 114 至 12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57 至 60 段；A/CN.9/867, 第 51-54 段]**

“(a) 保密协议

“50. 一种普遍看法是，保密是商事仲裁的一项固有要求，保密还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有利和有益之处。尽管如此，关于仲裁参与方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对仲裁程序相关信息保密，无论是国内法律还是仲裁规则都没有统一做法。

“51. 假如保密是一个关切事项或优先事项，并且当事人对所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处理该问题的方式不满意，当事人可以在所适用仲裁法律不禁止的限度内就所希望的保密制度达成协议。

“52. 保密协议可包括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一)应予保密的材料或信息（例如，仲裁已在进行的事实、当事人和仲裁员身份、证据片断、书面和口头材料、裁决书内容）；(二)为此种信息和听讯保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保密义务期限；(三)在保护法定权利所必需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以及(四)允许此种披露的其他情形（例如，信息属于公共领域，或者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当事人似应考虑如何将保密义务扩大到证人和专家以及仲裁程序中与当事人有关联的其他人。

“53. 虽然对当事人及其律师规定的保密义务会因案情以及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而不同，但一般都要求仲裁员为程序保密，其中包括与程序有关或者在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

“54. 还存在这样情形：某些信息或材料被视为仲裁中某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或材料（如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者在涉及国家实体或政府实体的仲裁中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当事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可为保护此种信息或材料作出安排，例如，对此种信息或材料的获取仅限于参与仲裁的数目有限的特定人员。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55. 投资条约下发生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具体特征推动了针对此种仲裁的透明度制度的发展。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所涉及的投资条约可能包括关于公布文件、公开听讯以及关于机密信息和受保护信息的具体规定。另外，这些投资条约中提到的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可能载有关于透明度的具体

规定。¹²此外，基于条约仲裁的当事人可以就适用某些透明度规定达成协议。¹³

“7. 通信手段[A/CN.9/826, 第 25、91 至 102 段；A/CN.9/832；第 123、12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61 段；A/CN.9/867, 第 55 段]

“(a) 通信手段的确定

“56. 有益的做法是，当事人与仲裁庭在程序伊始就确定仲裁程序期间使用的通信手段。选择通信手段可能需考虑的因素包括确保：

- (一) 文件可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查取且易于检索，包括使用数据库上载和交换文件；
- (二) 通信收据可以验证；
- (三) 通信手段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是可接受的；以及
- (四) 使用所选择的通信手段所涉费用合理。

“57. 尽管可以使用不止一种通信手段（如纸介和电子手段），但当事人似应考虑使用多种通信手段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哪种手段是权威手段，以及在提交材料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哪项行动构成提交。

“(b) 电子通信手段

“58. 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可以使仲裁程序既快捷又高效。但是，最好考虑到是否所有当事人都能够利用或熟悉此种手段。当事人和仲裁庭选择电子通信手段时似有必要考虑到兼容、存储、进入、数据安全及相关费用等问题。

“(c) 通信流程

“59.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往往直接交换通信，只有仲裁机构担任中间人的情形除外。与仲裁庭的所有往来通信通常都抄送各方当事人。

¹²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规则》（《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也可能对仲裁程序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例如，第三方提交材料和听讯的进行等方面。

¹³ 例如，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

“8. 临时措施[A/CN.9/826, 第 24 段; A/CN.9/832, 第 113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62 至 74 段; A/CN.9/867, 第 56、57 段]

“(a) 准予临时措施

“60. 仲裁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可能需要向仲裁庭或国内法院寻求临时措施, 这种措施是暂时性的。大多数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规定, 仲裁庭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¹⁴仲裁法律也可能规定法院可以就仲裁准予临时措施。一项既定原则是,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向国内法院提出的任何临时措施请求不得与仲裁协议相抵。

“61. 视所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规则而定, 当事人可以单方面申请临时措施(即无需通知其他人和当事人), 并同时申请通常所说的‘初步令’, 即通常指示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是否准予所申请的临时措施的同时不要妨碍此种措施目的的命令。当事人通常仅在下述情况下提出此种单方面请求:(在仲裁庭下达保证现状的初步令之前)披露临时措施请求可能会促使所申请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采取可能妨碍这种措施的目的行动(例如, 扣押资产或将有争议货物转移至另一法域。¹⁵

“62. 当事人和仲裁庭所要考虑的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问题包括:

- (一)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适用法律, 包括准予临时措施是否属于仲裁庭管辖权范围;
- (二) 仲裁庭可准予措施的种类;
- (三) 对请求和准予临时措施规定的条件;
- (四) 可利用的临时措施执行机制; 以及
- (五) 在第三方可能受到临时措施影响的情况下对准予临时措施的限制; 以及
- (六) 仲裁庭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可能与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发生的冲突。

“(b) 临时措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费用和损失的担保

“63.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 从下达临时措施令当时的情况来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 则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 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和仲裁庭可

¹⁴ 例如,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 第四 A 章;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第 26 条。

¹⁵ 例如,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 第四 A 章第 2 节。

以确定就临时措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提交索赔请求的程序，例如，指明在仲裁程序的哪个时间节点当事人可提出此种请求以及仲裁庭可判给此种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64. 仲裁庭可以要求临时措施请求方为此种措施可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出具担保。

“9. 书面材料、书面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提交材料’） [A/CN.9/826，第 103 至 109 段；A/CN.9/832，第 125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75 段]

“65. 仲裁程序期间，当事人通常提交各种文件：书面材料、书面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统称“提交材料”）。提交材料系放入程序记录的所有书面诉辩状，如申请书和答辩书，以及第二轮提交的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认为必要的反驳材料。

“66. 可以分先后次序发送材料，就是说，一方当事人（通常是提出申请或寻求救济的一方）提交材料后，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提交反驳材料。另一种做法是，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时提交材料。采用哪种做法，可能取决于诉辩状涉及哪一类问题、仲裁程序处在哪个阶段，以及为当事人准备其提交材料提供多少时间。仲裁规则大都涉及这一事项，有时详细说明提交材料的顺序和要求的內容。

“10. 提交材料的形式和方法所涉及的实际细节 [A/CN.9/826，第 110、11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76、77 段]

“67. 关于提交材料的形式和方法，需要考虑到实际细节，包括‘说明’10 中提到的细节。某些仲裁规则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处理提交材料的数量和类别，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可考虑就下列方面商定实际细节是否有益，例如：

(a) 提交材料的形式（例如，硬拷贝、电子形式，或者通过合用平台），包括其格式（例如，特定电子格式，如适用情况下的原件格式或专属格式等，搜索功能）；

(b) 提交材料的管理细目；提交材料的编排、标记、识别和参照方法，包括是否以快捷查取方式编制提交材料（例如，使用超级链接援引书面证据或法律依据性文件）；

(c) 某些类别提交材料的编排方式（例如，大块电子表格或图示或者其他类别文件是否应当另册单载）；

(d) 提交材料的保全和存储；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法律可能要求在启动仲裁之前以特定程序保全书面证据；以及

(e) 数据保护细目（例如，与证人情况有关的数据）。

“11. 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A/CN.9/826, 第 112 至 116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78 段; A/CN.9/867, 第 58 至 61 段]

“(a) 列出争议点清单

“68. 由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列出一份争议点清单(以此比照出没有争议的问题), 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是帮助的。这种在程序适当阶段拟订并在必要时加以增补的清单可以协助当事人将其申辩侧重于仲裁庭所确定的关键问题, 从而提高仲裁程序效率, 减少费用。

“(b) 确定争议问题的裁定顺序; 两步骤程序的可能性

“69. 在不违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灵活、裁量决定仲裁程序的先后顺序, 可以把所有争议问题合在一起处理, 也可以按顺序逐一处理, 视仲裁具体情形而定。

“70. 视有争议问题而定, 仲裁庭似可考虑先于其他问题就某些主张或问题作出裁定是否妥当(例如, 管辖权、赔偿责任, 或者其他各种问题, 这些问题一经裁定可能会促进案件的解决)。在考虑采取此种做法时, 仲裁庭似应考虑的是, 根据所适用的仲裁法律, 就这些优先考虑的主张或问题作出的部分裁决或裁定, 是否必须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前经过司法复议。如果仲裁庭决定采取两步骤做法解决某些问题, 可以分成若干单独阶段安排当事人提交材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文件, 从而反映仲裁程序的阶段性安排。此种做法会对裁决过程产生影响, 因此, 仲裁庭似应慎重考虑此种分阶段安排是否有可能节省整个程序的时间和费用, 还是说可能适得其反。

“(c)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71.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和补偿不够准确, 比如说, 其准确性不足以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 仲裁庭似可考虑将其关切告知各方当事人, 同时谨记, 仲裁庭一般都避免主动提议应请求新的救济。

“12. 友好解决[A/CN.9/826, 第 117 至 124 段; A/CN.9/832, 第 126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79 至 81 段; A/CN.9/867, 第 62 段]

“72. 在适当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提出当事人之间和解的可能性。在有些法域, 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调解。而在另一些法域, 仅限于允许仲裁庭提出无仲裁庭参与调解的可能性。适用的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的, 如果当事人要求, 仲裁庭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谈判。某些仲裁规则就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作了规定。

“13. 书面证据[A/CN.9/826, 第 125 至 136 段; A/CN.9/832, 第 127 至 129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82 至 94 段; A/CN.9/867, 第 63 至 67 段]

“(a)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 不提交或者迟交的后果

“73. 仲裁庭通常在程序伊始确定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仲裁庭可以指示当事人连同书面材料或者不迟于所指明的后一时间点提交所依赖的证据。

“74. 仲裁庭可以就迟交证据的后果作出说明, 以及仲裁庭打算如何处理接受迟交证据的请求。如果当事人寻求在时限过后提交证据, 仲裁庭可以要求其提供迟交的理由。在决定是否接受迟交证据时, 仲裁庭需考虑拒绝迟交所实现的程序效率、接受迟交可能带来的益处, 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例如, 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就迟交证据发表意见或出具其进一步证据的机会)。

“75. 仲裁庭可以提醒当事人注意,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是预定提交的证据, 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所提交的此种证据。另外, 如果当事人被要求提交支持其论点的证据而未能在时限内提交, 又没有表明未能这样做的充分理由, 仲裁庭即可仅凭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b) 请求披露文件

“76. 关于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请求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披露所指明的文件以及当被请求方拒绝自愿披露时仲裁庭应在多大程度上命令披露(可能作为证据提交的)此种文件, 仲裁法律和惯例所采取的做法是不同的。因此, 有益的做法或许是由仲裁庭向当事人说明, 一方当事人可否请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文件, 如果可以, 还可指明此种披露的范围, 并载明相关的时限、披露请求的形式以及相关情况下对请求提出异议的程序。

“77. 文件披露请求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出, 但一般都在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的附表中记录此等请求, 其中不仅载明请求披露的文件, 还载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另一方当事人可在表中注明其是否同意该请求或其不同意该请求的理由。当事人一般先是只在相互之间交换所披露的文件, 然后再确定哪些被披露的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78. 在对文件披露请求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请求方当事人可以决定将有争议的请求提交仲裁庭, 由仲裁庭确定是否命令每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披露文件。必要时, 仲裁庭可以在附表中附上其关于是否根据任何有争议的请求披露文件的决定。

“(c) 仲裁庭从第三方取证

“79. 如果必要且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允许, 经与当事人协商后, 仲裁庭可以自行采取适当步骤从第三方取证。这适用于书面证据也适用于

其他证据（见下文“说明 16”）。

“(d) 关于文件来源和真实性的宣称

“80. 仲裁庭通常在仲裁程序早期阶段就具体申明，除非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下列任何结论提出异议，否则，将作如下理解：(一)认可书面证据源自其上注明的来源；(二)认可已发出的通信，无需进一步证据证明其已为收件人收到；以及(三)认可复印件为原件真实复制件。仲裁庭就此作出的声明可简化提出证据的方式，防止提出无根据的、拖延时日的异议。

“81. 如果书面文件的来源、真实性或完整性出现问题，仲裁庭可以要求进行这方面的验证；仲裁庭还可要求使原件形式的证据始终处于可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查取状态。

“(e) 出具书面证据

“82. 为避免重复提交，通常由当事人约定，或者由仲裁庭指示，某一书面证据由一方当事人提交并记录在案后，另一方当事人无需再提交该证据。

“83. 每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后，仲裁庭可以鼓励各方当事人在听讯前准备一套合订证据。还有一个实际可行的做法是，由当事人和（或）仲裁庭选出频繁使用的证据并定出一套‘工作’或‘核心’文件，不论这些文件是共同提交的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

“84. 鉴于某些证据的数量或性质，如果由顾问或专家（如公共会计或顾问工程师）以报告形式对这些证据的内容加以概括，或许有利于这些证据的出示。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可以采取概要、列表或图示形式。在以此种方式出示证据时可以相应作出安排，让当事人和仲裁庭有机会审查所涉数据和编拟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核实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假设。

“85. ‘说明 7 和 10’就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可考虑的出示书面证据方面的其他实际细节作了说明。

“14. 事实证人[A/CN.9/826, 第 141 至 149 段；A/CN.9/832, 第 130 至 135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94 至 111 段；A/CN.9/867, 第 69 至 74 段]

“(a) 确定事实证人身份；与当事人及其代表接触

“(一) 证人陈述和提前通知

“86. 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说明是否提出事实证人以及如果提出事实证人是否提交书面陈述（见下文第 88 段）。

“87. 仲裁庭还可以向当事人说明如何在任何听讯之前事先确定证人以及证人预期作证的范围。特别是，除拟提出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之外，仲裁庭还可以请当事人提供其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证人作证所针对的事项和事实；
- (b) 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
- (c) 证人与任何当事人和争议的关系的性质；
- (d) 证人的资历和经历，其与争议或作证相关的并以此为限；以及
- (e) 证人如何得知其作证事实。

“88. 证人陈述是可以作为该证人提供的证据的文件，通常包含第 87 段所载列的信息。在证人陈述中指明证人所依赖的所有书面证据是一种有益做法。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如果提供了证陈述，就没有必要在听讯时口头重复这一陈述。通常作为证人完全的直接证言接受证人陈述，听讯时只需作简短的口头陈述加以确认（可能是着重说明某些要点）或者补充书面陈述即可。提交了证人的书面陈述，即可免去就无争议事实听取证人陈述的必要，因为并非所有提交了书面陈述的证人都必须在听讯室陈述（见下文第 125 段）。仲裁庭可以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指明其希望在听讯时讯问对方的那位证人。

“(二) 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关联人员可否作为证人被听讯

“89. 关于当事人或者某些与当事人有关联人员（如当事人的行管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席听讯的问题，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的做法会有所不同。在某些法律制度下，不允许当事人或此种人员作为证人在法院程序中作证，而只能以一种不同身份（例如，当事人或者掌握相关信息的人）被听讯。不过，国际仲裁中鲜有作出这种区分的，当事人或此种人员一般都作为证人被听讯。

“(三) 当事人或其代表与证人接触的性质

“90. 关于是否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在作证前与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证人接触以及此种接触的性质，国际仲裁的实践可能与国内法院的实践有所不同。国际仲裁中普遍接受作证前接触，但有些律师条例禁止律师在法院听讯或仲裁之前讨论证人的证言。仲裁庭似可考虑在仲裁程序伊始就说明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与其证人进行接触的性质，这种场合包括了解案情，准备证人书面陈述，以及证人正在为口头作证做准备。虽然一种共同做法是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就争议所涉事实与其证人面谈并且（或者）协助其准备证人陈述，但当事人或其代表协助证人准备听讯究竟可以走多远，各种看法大相径庭。

“四) 证人不出席

“91. 仲裁庭似可考虑将证人被邀请在听讯时作证而不出席听讯的后果告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对此种不出席的处理方式一般比较灵活, 其中包括是否仍可考虑该证人的书面陈述, 如果考虑的话, 对此种陈述给予多大权重。

“五) 仲裁庭邀请证人

“92. 在有些情况下, 例如, 当事人未传唤仲裁庭希望询问的某一证人, 仲裁庭可能须采取适当步骤邀请证人作证。仲裁庭还可以向当事人提供支持, 争取不在其控制下的证人出席听讯。

“(b) 听取证人口头证据的方式

“93. 在听取证人口头证据(口头作证)的方式上, 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一般准予仲裁庭很宽的裁量权, 因此这方面的实际做法差异颇大。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好听讯准备, 仲裁庭似可考虑对下文‘说明 17’所提及的某些事项或所有事项作出说明。

“15. 专家[A/CN.9/826, 第 150、151 段; A/CN.9/832, 第 136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12 至 122 段; A/CN.9/867, 第 75 至 80 段]

“(a) 专家类型和挑选

“94. 许多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对一位或几位专家参与仲裁程序作了规定。常见做法是, 当事人针对争议点提交由其聘请的一位或几位专家(称之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专家证人’)提出的报告。仲裁庭也可以指定自己的专家(称之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就需要专家指导意见的争议问题提出报告, 或者在需要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事项上向仲裁庭提供协助。

“95. 需要时, 仲裁机构、商会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可以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挑选专家。在聘请或指定专家之前, 通常要求专家在履历中提供关于其专长或近期经历的信息。

“(b) 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专家证人)

“96.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就其报告应予处理的问题向己方专家(‘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专家证人’)下达指示, 或者各方当事人也可商定一份需由专家处理的问题合订清单。

“97. 仲裁庭可以随后邀请处理同一问题的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指明其达成一致和有分歧的问题点，从而缩小将在下面程序中处理的问题范围。

“98. 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所表达的意见有冲突，仲裁庭可以考虑请求针对有争议问题提交补充性或答辩性专家报告。

“99. 仲裁庭可以请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交换报告，然后举行非正式会议就专家达成一致或有分歧的问题点进行讨论。如果采取这种做法，专家可以更有效地回应彼此的问题，找出共同点，并且（或者）花时间讨论任何具体问题。然后，专家报告可以作相应修改，或者由专家在听讯时通报此种程序的结果。

“100. 有时可能采取的做法是，各方当事人同意共同聘用一位专家或者由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出具单一份共同报告，当事人有权就报告发表意见。这种做法可能带来的好处是费用减少，仲裁程序简化。如果就单一位共同专家或者就出具单一份共同报告达成协议，或许有必要从一开始就明确指出当事人将受共同专家结论或者共同报告所载结论的约束。

“101. 仲裁庭似应考虑处理下述问题：专家报告应当先后提出还是同时提出，报告提交的时间，特别是是否应当连同申请书或答辩书一起提交报告。

“102. 另外，仲裁庭似应就当事人或其代表与各自专家通信的性质和限度以及是否可以请求当事人披露此种通信作出说明。

“(b)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能

“10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能通常包括就需要专门知识的一个或若干个问题编写报告，或者协助仲裁庭了解某些技术性问题。在决定是否指定自己的专家时，仲裁庭通常考虑到仲裁程序的效率。有些情况下，仲裁庭可能在仲裁程序后面的阶段才决定指定专家，例如，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专家的意见使仲裁庭无法达成结论的话。

“104. 在指定专家之前，仲裁庭通常要确保专家拥有必要资历并取得一份专家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仲裁庭通常为当事人提供就专家的拟议任务、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的机会。

“105. 仲裁庭最好在指定专家后与专家协商，以说明报告的范围和所涉及的问题。仲裁庭还似应在报告完成之前与专家协商，以确保报告反映拟议任务。

“106. 仲裁庭似可考虑就其专家可能与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共同或单独通信的性质和限度作出说明，并说明如何处理保密事项的通信。

“107.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报告后，当事人通常有权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提交材料（包括通过己方专家提出报告）对专家报告发表意见，并在听讯时询问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二)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责范围

“108. 从目的上看，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责范围是指明需由专家提出意见的问题，从而避免专家对不在其评价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要求专家必须遵守时间表。职责范围还可确保仲裁庭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保持透明关系。

“109. 职责范围通常详细载明专家可以获准查看的文件以及现场、不动产或货物，并载明专家为编写报告而如何接收此种信息。为了便于对专家报告进行评估，似宜要求专家在报告中列入职责范围并说明为得出其结论而使用的方法、所依赖的信息来源以及在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事实假定。职责范围通常列明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报酬。

“16. 实地、不动产或货物查验[A/CN.9/826，第 137 至 140 段；A/CN.9/832，第 13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23 至 124 段；A/CN.9/867，第 81 段]

“110. 在有些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能需对书面证据以外的实物证据进行评估，例如，查验货物或不动产，或者访查某一实地。无论是现场实地查验还是虚拟实地查验，都可能是取证性质或者具有例证作用，从而增进仲裁庭对案情的了解。

“(a) 实物证据

“111. 如果提交实物证据，仲裁庭似可定出提出此种证据的时间表和方式，安排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为提出证据做准备，并采取措施妥善保存证物。

“(b) 实地、不动产或货物查验

“112. 仲裁庭似可考虑实地、不动产或货物查验是否有益或者是否必要。如果既有益也有必要，仲裁庭似可考虑此种查验是否要求仲裁员亲临现场，或者以虚拟方式进行查验是否可行或者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

“113. 如果对实地、不动产或货物进行现场查验，仲裁庭似需考虑各方面事项。这些事项包括时间安排、费用分担办法，以及作出必要安排确保所有当事人能够亲自到场或者派代表到场，并且指明由谁在查验现场进行引导和提供解释。查验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庭商定查验规程和查验范围，或许不无益处。

“114. 拟查验的实地、不动产或货物往往处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如果是这样，最好允许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查验之前对查验地进行访查，以便使该方当事人有机会了解实地、不动产或货物的状况和条件，并请求仲裁庭在查验地查看其他证据或不同证据。

“115. 实地、不动产或货物控制方的雇员或代表向仲裁庭提供引导和解释时，通常都有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在场。应当注意的是，此种解释不同于此等人员可能在听讯中作为事实证人作出的陈述，通常不在仲裁程序中作为证据对待。

“17. 听讯[A/CN.9/826, 第 159 至 174 段; A/CN.9/832, 第 138、139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5 段; A/CN.9/867, 第 82-88 段]

“(a) 决定是否举行听讯

“116. 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通常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为证人和专家提出证据并且（或者）为进行口头辩论而举行听讯。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听讯，可以由仲裁庭决定是否举行听讯。至于是否需要听讯，亦可在后面阶段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再作审议。

“117.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在听讯之前提交书面材料、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其他书面证据。这样做可有助于专注于需在听讯中处理的问题，避免冗长听讯。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准备，避免任何误会，并防止提出意外问题，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伊始以及提前在举行任何听讯之前与当事人讨论这一事项。

“(b) 确定听讯的时间安排

“118. 一般都尽早确定听讯日期，以确保参加人能够到场。通常做法是连续举行一次听讯。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兼顾各方当事人、证人、专家和仲裁庭的不同时间表，分段举行听讯可能在所难免。

“119. 听讯的时长主要取决于问题和证据的复杂性以及被听讯证人和专家的数目。时长还取决于仲裁所采用的程序风格。

“120. 在下述方面对每一方当事人设定累计时间限制或许不无益处：作口头陈述、询问己方提出的证人和专家、询问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的证人和专家。一般都给每一方当事人分配相同的累计时间，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分配不同的时间。确定听讯全过程记录时间的方式也不无益处。

“121. 用这种办法分配时间，只要是现实、公平的，并且由仲裁庭监督，将更方便当事人为提出各种证物和进行申辩作出规划，减少在听讯结束前出现时间不够的可能性，避免因各方当事人时间分配不均而有什么不公平实际发生或以为其发生。

“122. 仲裁庭通常在仲裁程序全过程以及在听讯结束之前和听讯刚刚结束为进行审议留出时间。

“(c) 听讯进行方式

“(一) 同做法

“123. 鉴于仲裁庭在听讯进行方式上有极大灵活余地以及因此而在这方面存在不同做法，仲裁庭若能在听讯前向各方当事人事先说明其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听讯，哪怕是笼统地作出说明，都会有助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

“(二) 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或远程听讯

“124. 可以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也可以借助通信技术手段远程举行听讯（另见上文第 19 段）。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还是远程听讯，这一决定可能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涉问题的重要性，与证人直接互动是否可取，当事人、证人和专家是否能够到场，以及举行亲自到场听讯的费用和可能的延误。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需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如不同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兼容。

“(三) 决定由哪些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证人’）提供口头证言

“125. 如果当事人已提交各自证人的书面陈述或报告，仲裁庭可以在听讯之前请每一方当事人告知其希望在听讯时询问对方的哪些证人（见上文第 88 段）。通常由当事人负责安排己方证人中的任何一位证人出席听讯，只要另一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已表明其希望询问某一位证人。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希望询问该证人，而且仲裁庭本身也不希望询问该证人，仲裁庭可以决定该证人无需在听讯时作证。为提高效率起见，即使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有机会盘问某一证人，仲裁庭亦可作出类似决定，不过这样做有可能引起对请求方陈述案情的机会的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不听取某位证人的口头证言，不应改变本应给予该证人书面陈述的权重。

“(四) 口头作证时是否进行宣誓或作出保证，如果是，宣誓或保证采取何种形式

“126. 关于口头作证时是否必须进行宣誓或作出类似的如实作证保证，仲裁法律和实践都是不同的。在有些法律制度下，仲裁庭可以依裁量权要求证人宣誓。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下，从未听说要求在仲裁中为口头作证宣誓，甚至可能认为这种做法不适当，因为只有像法官或公证员这样的公职人员才有权主持宣誓。在这种场合，只是要求证人保证其将如实作证。如果进行任何宣誓，似有必要说明由谁来主持。在适用情况下，仲裁庭似可提醒证人注意，虚假证言可能导致刑事制裁。

“五) 听讯期间的陈述顺序

“127. 在确定听讯期间的陈述顺序方面，仲裁庭有很大的伸缩余地。在这种伸缩范围内有各种不同做法，例如，是否听取开场陈述或收尾陈述及其先后顺序和时长，以及哪一方当事人最后发言。

“128. 在任何听讯期间听取证人陈述以及处理其他问题的方式和顺序上，仲裁庭也有很大的伸缩余地。如果需要听讯若干位证人，而且估计作证时间较长，有益的做法是提前排好各位证人的传唤顺序。在某些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或许是就同一主题事项对几位证人进行集体听讯。这样有可能降低费用，方便安排时间。可以请每一方当事人对其提出己方证人作证的顺序提出建议。

“六) 对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证人’）进行听讯的方式

“129. 可以先由仲裁庭询问证人，否则，一般做法是，先由传唤某一证人的当事人对其进行询问（在允许限度内且有必要，见上文第 88 和 125 段），再由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对其进行质询。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是，质询是否应当限于证人陈述和口头证言的范围。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在提交证人陈述和举行听讯之前先说明这一问题。质询之后，传唤该证人的当事人还可再次对其进行询问，但所提问题限于质询中提出的问题。在此之后，质询方当事人可以对该证人进一步提问。仲裁庭通常可以随时提问。

“130. 在仲裁庭对当事人询问证人行使控制的程度上，仲裁法律和实践都是不同的。例如，有些仲裁员允许当事人自行、直接对证人发问。另一些仲裁员则对直接询问或质询适用更严格规则和限制，类似于法院程序中适用的规则和限制。

“七) 事实证人不作证时可否进入听讯室

“131. 关于事实证人作证之前和之后是否进入听讯室有各种不同做法。有些仲裁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除事实证人作证时，不应允许其留在听讯室。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事实证人受其他证人陈述的影响，并防止某一证人在场可能影响另一证人的证言。如果不允许事实证人留在听讯室，通常采取措施避免让证人接触到听讯的任何现场记录。另一些仲裁员则认为，其他证人作证时让事实证人在场或许不无有益，这样可以防止作不实陈述，澄清或者减少证人之间的矛盾陈述。作为一般规则，事实证人应当力行克制，不在其作证的任何间歇期间讨论其证言。鉴于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到听讯安排，仲裁庭似应提前就这些问题提供指导。

“132. 仲裁庭可以决定对每一位事实证人采取哪种做法。例如，对于还作为一方当事人代表（如常务董事、行管人员或内部法律顾问）出庭的事实证人，或许宜适用一项单独规则，因为此种代表可能需全程出席听讯，以监控案情的陈述。

“(八) 提交新证据

“133. 仲裁庭似应向各方当事人强调，听讯期间一般不接受新证据。如果仲裁庭采信此种新证据，在这种例外情况下，似需考虑是否允许提交进一步证据，以使对方当事人可以回应。

“(d) 听讯记录安排

“134. 仲裁庭似应考虑以何种方法编写听讯期间口头陈述和证言的记录，以及由谁负责做出必要安排。通常使用录音和誊本服务。

“135. 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是否提供录音誊本，并澄清录音是否构成听讯的正式记录（另见上文第 16 段）。如果编制录音誊本，仲裁庭似可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核对誊本的机会。例如，不妨这样决定，记录凡有更改必须得到各方当事人的认可，当事人不认可的，将交由仲裁庭定夺。

“(e) 听讯后提交材料

“136. 当事人和仲裁庭一般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就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听讯之后提交任何补充材料以及相应的时间安排作出决定。这种听讯后提交的补充材料可能很有必要，这样可以允许当事人对案情作出概括，阐述听讯期间提出的具体问题，或者阐明听讯过程中浮现的证据对其供述的影响。

“18. 多当事方仲裁[A/CN.9/826，第 175、17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26、127 段；A/CN.9/867，第 89 段]

“137. 当单一项仲裁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时（多当事方仲裁），许多程序问题与两方当事人仲裁中的问题是一样的。不过，多当事方仲裁中可能出现种种困难。例如，仲裁庭应当切记，不要以为多个当事方划分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他们的利益就一定相同，就会提交类似材料，或者寻求同样的救济。

“138. 另一个难点是确保程序公平，各方当事人有平等机会参与指定仲裁庭。本《说明》指明仲裁程序安排方面似应考虑的一般事项，并不涉及仲裁协议拟订或仲裁庭的构成。不同于仅涉及两方当事人的仲裁的是，这些事项在多当事方仲裁中产生特殊问题，某些仲裁规则对此有所涉及。¹⁶

¹⁶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0 条第(1)款，该款规定：“（……）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19. 并入和合并[A/CN.9/826, 第 175、176 段; A/CN.9/832, 第 140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6、127 段]

“(a) 并入

“139. 并入指新的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加入现有程序。并非所有并入申请必然都要求立即取得各方当事人（即仲裁各方当事人和新的一方）的同意。新的一方可能已经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并且仲裁协议、适用的仲裁法律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可能允许采用并入程序。

“140. 如果没有新的一方当事人的参与当事人无法充分表述其请求，或者如果当事人希望避免就不同当事人作出相互矛盾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希望让新的一方并入仲裁程序。某些仲裁规则针对并入问题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方或几方新的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新的的一方受仲裁协议的约束。¹⁷其他仲裁规则并不要求被并入程序的当事人受仲裁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约束，前提是该当事人受另一项也对现有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相关仲裁协议的约束。在决定是否接受并入请求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程序效率问题、对现有各方当事人是否公平，或者是否有损于任何当事人。仲裁庭还似应考虑到自身的权限以及仲裁庭的构成方式。

“141. 建议尽量在仲裁程序早期并入任何新的一方。许多涉及并入程序的仲裁规则都对指定仲裁庭之后寻求并入的能力加以限制。例如，当事人可以在对仲裁通知提交答复时提出并入请求。¹⁸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指定仲裁庭之前将新的一方并入程序。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也可在指定仲裁庭之后并入第三方，需视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而定。

“(b) 合并

“142. 合并问题是在根据相同或不同仲裁协议启动若干单独仲裁的情况下产生的。合并是指将分别进行的仲裁并在一起，不论相互关联的仲裁是根据同一项仲裁协议还是根据不同的仲裁协议启动的。合并可以提高效率，避免相互关联问题产生不一致的结果。不过，一方或若干方当事人可能对分别处理若干争议有着正当权益，例如，或是因为其中一项争议需优先处理，或是因为数案合并将使得仲裁程序更为复杂、更费时日。在没有仲裁机构介入的情况下，合并仲裁程序可能并非总是可行。

“143. 越来越多的仲裁规则涉及合并问题。从明确允许合并两个或多个未决仲裁的仲裁规则来看，所考虑的是下述各种不同因素，例如：(一)合并是否由一方当事人提出；(二)合并是否为各方当事人同意；(三)争议的产生涉及

¹⁷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17条第(5)款。

¹⁸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4条第(2)款(f)项。

相同的法律关系，还是产生于相同的仲裁协议，如果是后者，这些协议是否相互兼容；(四)仲裁庭是不是在其中任何仲裁中指定的。

“20. 可能与裁决书的形式、内容、备案、登记和送交有关的要求[A/CN.9/826, 第 177 至 18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8 至 132 段]

“144. 在考虑对裁决书形式、内容、备案、登记或送交的任何要求时，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铭记适用的仲裁法律和可能的一个或多个裁决执行地的法律，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

“145. 一些法律要求将裁决书送交法院或类似当局备案或登记，或者以特定方式或通过主管当局送交裁决书。这些法律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规定，例如，这一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别的裁决（例如，适用于所有裁决，还是仅适用于不是在仲裁机构主持下作出的裁决）；备案、登记或送交裁决书的期限（有些情况下这些期限可能相当短）；不遵守此类要求的后果。

“146. 如果存在这种要求，不妨在下达裁决之前预先考虑到将由谁来采取必要步骤遵守有关要求，并决定如何分担所涉费用。不遵守此类要求，可能会影响裁决书的效力和（或）可执行性。”